國立中正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

系所	年級	學號	姓名

全部修習科目學分如下：(需檢附國外大學所修習全部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)

學年學期	科目英文名稱	科目中文名稱 (請系所翻譯)	學分	成績	採計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	採計且列入畢業最低學分(請填學分數)			審核人員簽章
						必修	選修	通識	
各項學分數小計									

管院承辦人 所附成績單與本處留存相符	系所主管	教學組承辦人	教學組組長	教務長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，應於**次一學期內**填寫本申請表(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**次學期上課開始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**)，需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**中文或英文成績單(或成績證明書)正本**，經國際處，系所審核後，送教學組辦理。

二、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，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；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。